

	頁次
一九四四(十八). 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十二)	35
一九四五(十八). 擴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六)	35
一九四六(十八).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七)	36
一九四七(十八). 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七(b))	36
一九九二(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問題委員會及協調問題委員會擴大組織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36
註:	
第二委員會在大會今後各屆會工作之安排(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一八九七(十八).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四四(三十五)及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六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部分,¹

備悉大會第十八屆會議期間各方咸認為行將召開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欲求圓滿成功務須籌備周至,足徵各方對於會議之宗旨支持日力,深可欣慰,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載發展中各國代表撮述各該國對會議之意見、需要及願望之聯合聲明,²思慮周到,足為會議檢討發展中各國問題之基礎,對討論之進行,實有重大貢獻,

一.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與會議秘書長業已完成之工作,至深欣感;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A/5503),第三章,第二節。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第三部分,文件E/3799,第一八六段。

二. 歡迎發展中各國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大會第十八屆會發表並經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聯合聲明;

三. 請參加會議各國於處理各議程項目及有助會議崇高宗旨之文件及提案時,對發展中各國聯合聲明鄭重予以考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下列各國代表在大會第十八屆會發表之發展中各國聯合聲明: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科威特、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及南斯拉夫。

壹

一. 發展中各國認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應爲促進各該國經濟發展及全世界經濟協調增長的國際合作重大事件。它們認爲即使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有限目標的充分實現，也有賴於這個會議的具體決定和這些決定的切實執行。發展中各國已經通過充分動員本國資源、農業發展、工業化和生產與貿易多元化的途徑，爲它們的經濟和社會進展作了重大的努力而且決心繼續這種努力。但是爲了完成這個任務起見，除了在國內所作的那些努力以外，還非有充分的國際行動予以補充和協助不可。發展中各國企望這個會議幫助它們達到自力持續增長的階段。

貳

二. 國際貿易可以成爲經濟發展的更有力的工具與媒介，其辦法不僅在於擴充發展中各國向有之輸出品，而且還在於爲它們的新產品培植市場和在改善的貿易比率下普遍增加它們在世界輸出額中所佔的比例。爲此目的，國際間重新分工，變更生產與貿易型態，實爲必要。唯有如此，發展中各國經濟上之獨立纔能加強，真正相輔相成的世界經濟體系纔能出現。發展中各國生產的發展和生產力與購買力的增加，對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增長也有貢獻，因此也是全世界繁榮的一種手段。

三. 世界貿易現有原則與型態主要仍對世界先進地區有利。目前世界貿易趨勢，不但不幫助發展中各國促進經濟發展和多元化，反而妨礙它們爲求迅速增長所作的努力。這種趨勢必須改變。發展中各國貿易額應予增加，貿易品種應予加多，輸出品價格應穩定於公平有利之水準，並應使資本之國際移轉對它們較爲有利，以便發展中各國通過貿易途徑增加它們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

四. 爲達到這些目標起見，必須有一富有動力的國際貿易政策。這個政策應以需要特別協助及保護世界經濟發展較差地區爲基礎。掃除發展中各國貿易障礙，固屬重要，但世界落後地區的加速發展非僅無條件適用最惠國原則及單純減低關稅之辦法所能奏效。爲使發展中各國生產力獲得必要之增加，經濟活動獲得必要之多方發展起見，必須採取以達到國際重新分工爲目的之更積極措施。先進國家爲促進本國境內較落後地區之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可爲國際經濟合作方面所需採取的有意義的有力行動的指針。

參

五. 發展中各國在貿易上的基本問題，已知之甚稔。因此今日世界所缺乏者並非對問題的認識，而是行動。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期間已有許多富有建設性的提案。發表本聲明的發展中各國代表向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建議對這些提案認真考慮，並於會議開始以前，探討實施各該提案的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在會議上對國際貿易與發展的新政策能達成基本協議。根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這個政策應促使會議採取達到下列等項目的之具體措施：

(a) 創造條件，推廣發展水平類似、發展階段不同及社會與經濟組織制度不同各國間之貿易；

(b) 逐漸降低及早日廢除妨礙發展中各國輸出之一切壁壘與限制，而不要求發展中各國作相對之減讓；

(c) 增加發展中各國原始及加工之初級產品對工業化國家之輸出額，並使價格穩定於公平有利之水平；

(d) 推廣發展中各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輸出市場；

(e) 以有利條件提供更充裕之財政資源，俾發展中各國得以增加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生產設備及工業原料輸入，並改善貿易及援助政策之協調；

(f) 改善發展中各國之無形貿易，特別是減低其運費與保險費及債務費用負擔；

(g) 改進制度上之辦法，包括於必要時設立新機構，訂定新辦法，以實施會議之決定。

肆

六. 發展中各國屬望國際經濟關係更趨穩定與健全，俾能日漸由其本國資源中取得自力持續增長所需的資料。發展中各國深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不僅能有助於它們經濟發展的加速進行而且也是促進世界穩定與安全的一個重要手段。

七. 發展中各國期望此次會議使各方能有機會在貿易與發展方面表示金山簽訂聯合國憲章及創立本組織時所本之同樣政治意志。它們深信，根據這個精神，會議各項決定一定能使國際間合作更趨充分，在集體經濟安全的實現方面亦一定能有更更大的進展。如是，國際貿易將成爲世界和平之有力保障而是項會議亦將爲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里程碑。